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9 号）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体产业发行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 7.36%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67,268,857	7.36%	4.1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体育总局，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